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3/7/5

編號：**A-240**

主題：准許學生退學的理由

頁碼：第 1 頁/共
4 頁

摘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0 年 9 月 5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240。本條例闡明了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中關於轉學和退學的規定。

導言

根據本條例中的規定，在入學註冊後，學生只可以出於正當的理由退出學校註冊。轉學是指學生從一所教育局學校或課程轉到另一所教育局學校或課程。退學是指學生離開紐約市學校系統。學校必須證實所有退學的理由並保存退學理由的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明文件（若適用），這是《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規定這樣做的，該指導方針可上網查閱，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GraduationRequirements/default.htm>。

I. 轉學

- A. 如果學生轉學到另外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或課程，包括教育局的一個高中同等學歷（GED）課程，則該生可以退出學校註冊。
- B. 如果根據紐約州法律和獲得在家上學中央辦公室的准許的情況下，學生轉到在家裏上學，那麼該生可以退出學校註冊。

II. 退學

在公立學校註冊入學的學生只能出於下列其中一個理由獲准從紐約市學校系統退學。所有退學文件都必須在學校歸檔，並在學生預期的畢業日之後予以保存六年。

- A. 搬出紐約市的學生可以獲准退學。如果學生是在美國或波多黎各境內搬家，那麼學校負責獲得該生的新的街道門牌號、所在的市和州及其在新學校註冊入學書面證明文件。如果新的地址是在另外一個國家，那麼學校負責獲得學生所在的新城市和國家的名稱以及來自家長的、¹由家長書寫的或由相應的學校職員證明的說明該學生家庭已經搬離美國的聲明。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程序，證明文件必須被保存和記錄在學生的檔案中。
- B. 若在負責出勤的教師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員工進行調查之後，無法確定學生在哪裏，那麼可以准許該生退學。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程序，這些退學必須要有關於調查結果的證明文件並得到「兒童優先網絡」（CFN）就學管理員（Attendance Manager）的批准。

¹ 「家長」（「parent」）一詞，無論何時在本條例中出現，都應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生有撫養或監護關係的個人或機構。

- C. 在學生被證明已入讀一所非教育局學校或課程（如一所教會學校或私立學校）或根據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建議已入讀一所非教育局的寄宿或非寄宿學校或課程之後，可以獲准該生退學。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程序，若要出於這個原因准許學生退學，學校負責獲得關於該生入讀新學校或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
- D. 若學生目前就讀於幼稚園而且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五歲，那麼其家長可以選擇自願將該子女退出幼稚園，並選擇讓其在下個學年入讀一年級。此類學生可以獲准從幼稚園退學，並且必須在隨後的學年入讀一年級。必須要有家長要求將子女退學的證明文件。
- E. 若學生被證實已入讀一所寄宿機構或其他學區外的、員工不是教育局工作人員的場所，如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設施、醫院或寄養照顧機構，且此類入學安排是法庭或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則該生可獲准退學。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出於此原因的退學必須得到獲授權的教育局員工的批准並且有證明文件支持。
- F. 若學生目前就讀於學前班並且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四歲，那麼其家長可以自願將其子女退學。必須要有家長要求將子女退學的證明文件。另外，若學生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四歲而且連續 20 天缺勤，那麼在學校遵循了《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相應調查和通知程序後，可以准許該生退學。
- G. 學生如果完成他們在年滿 17 歲的那個學年²的學習，便可以自願退學。若學生已完成其在年滿 17 歲的那個學年的學習而且已連續 20 天缺勤，那麼在學校遵循了相應了通知程序後，學校可准許該生退學。在上述所有兩種情況中，學校應遵循「計劃面談表」（Planning Interview Form）和「計劃面談程序手冊」（Planning Interview Procedures Manual）中所說明的程序。另外，學生必須收到關於其只要還沒有拿到高中文憑便有權在年滿 21 歲前重返學校的書面通知。
- H. 16 歲或 17 歲的學生在得到家長的書面許可和全職就業證書的情況下，可以獲准退學參加全職工作。17 歲以上的學生在進入軍隊服役後可以獲准退學。上述退學應根據「計劃面談表」和「計劃面談程序手冊」中所說明的程序予以實施。學生必須收到關於其只要還沒有拿到高中文憑便有權在年滿 21 歲前重返學校的書面通知。

² 學年於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在 7 月 1 日或之後年滿 17 歲的學生必須繼續留在學校就讀，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I. 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程序，學生若在高中畢業前被一個四年制大學課程錄取，則可獲准退學。
- J. 21 歲以上的學生在其年滿 21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時可獲准退學。
- K. 已故的學生在被證明已去世後可被列為退學。
- L. 殘障學生可以在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結束時或在就學至少 12 年（不包括幼稚園）之後的任何時候自願退學並獲得紐約州批准的替代性證明或證書。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此類自願退學的學生他/她有權在年滿 21 歲之前重返學校。
- M. 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程序，學生若已獲得高中同等學歷證明（GED），則可獲准退學。已經獲得高中同等學歷證明的學生在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結束之前有權繼續留在學校就學或重返學校，以爭取獲得正規的高中文憑。
- N. 根據《轉學、退學和畢業指導方針》和《高中學業政策參考指南》中所說明的程序，達到高中文憑要求的學生應獲准作為一名畢業生而離校。在入學註冊時已經從紐約市教育局外的一所學校拿到高中文憑的學生也可以獲准離校。
- O. 高中普通教育學生若讀完其年滿 17 歲的學年，而且他們在根據「總監條例 A-443」而舉行的學監聽證會之後因危險或暴力行為被開除，那麼他們可以獲准退學。

III.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6095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紐約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751